**領款收據 Receipt**

Date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款人(簽章) |  | | 身分證字號  (境外人士請填統一證號  /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) |  | | 服務單位 |
|  |
| 費用項目  （請勾選） | □演講費 □鐘點費 □出席費 □交通費 □諮詢費  □稿費(類別： ) □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應領金額 | 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| | | | |
| 扣繳稅額：$ | | 扣繳補充保費$ | | | 實領金額：$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

代墊人職別： 代墊人： 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1.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規定，報酬=酬金+生活費(酬金含演講費、審查費、諮詢費及顧問費等，生活費含住宿費等)。報支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時，請註明核給級別、每日報酬(含生活費)以及來台期間，並請註明除報支案內之工作酬金外，是否另支其他報酬。

2.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，本機關學校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；第9點，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、翻譯或編審者，不得支給稿費。

**入帳郵局/銀行(如為 未於學校留存帳戶資料者/與原先留存帳戶不同者 必填)**

本校開放臺灣銀行免扣手續費，如提供其他銀行帳戶可能需自行負擔手續費

銀行名稱: 分行

銀行代碼:

銀行帳號:

**此致**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**